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

【第 59/2021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類型	姓名	申請表編號	聽證通知公函	取消申請建議書編號
a)	蔡宏威	31201709026	2005060080/DHS	2030/DHP/DHS/2020
a)	馮啣齡	31201704187	2004230068/DHS	1704/DHP/DHS/2020
a)	吳惠仁	31201701172	2006220068/DHS	2294/DHP/DHS/2020
a)	趙必輝	31201701753	2006300031/DHS	2338/DHP/DHS/2020
a)	何廣豪	31201705653	2006300042/DHS	2341/DHP/DHS/2020
a)	彭潔瑩	31201704658	2007030015/DHS	2330/DHP/DHS/2020
a)*	梁家欣	31201704343	2007020020/DHS	2346/DHP/DHS/2020
b)	何少英	31201706217	2002280033/DHS	2150/DHP/DHS/2020
b)	王璧泉	31201708133	2005060147/DHS	2322/DHP/DHS/2020
b)	陳招治	31201704056	2005140118/DHS	2324/DHP/DHS/2020
b)	楊瑞棠	31201703543	2005110126/DHS	2358/DHP/DHS/2020
b)	吳雅錫	31201705518	2005150100/DHS	2356/DHP/DHS/2020
b)	侯廣新	31201702756	2005190132/DHS	2349/DHP/DHS/2020
b)*	洪金蕊	31201706942	2005070031/DHS	1611/DHP/DHS/2020

鑒於上述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遞交所指的文件，房屋局透過聽證公函通知以上人士應自簽收公函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惟上述 a)類人士簽收聽證公函後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書面解釋及 a)*人士提交的書面解釋不獲接納；b)類人士因未有簽收聽證公函，房屋局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7 日及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 1 份中文及 1 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惟該類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亦沒有提交書面解釋及 b)*人士提交的書面解釋不獲接納。根據經第 376/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5 條、第 9 條第 3 款及第 11 條 (1) 項的規定以及本人在相關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及經第 4/2019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021 年 9 月 29 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